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招攬任何司法管轄區接納、投票或批准。



QUAN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有關收購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MERDEKA 領智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領智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否則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即2021年1月12日或之前)內向獨立股東聯合寄發一份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期限至2021年1月20日或之前。

當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發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共同刊發進一步的公佈。

警告：

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行遠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展韜

香港，2021年1月12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展韜先生及劉亦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李文洋先生及李仁生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包括行遠先生及傅奕龍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pakwingc.com刊登。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